

须按地域分配的职位中应为35%，她们在高级政策制订级别和决策职位中的人数应有增加。

1. 促请秘书长更优先重视增加妇女在须按地域分配的职位、特别是在高级政策制订级别和决策职位中的人数，以期到1995年妇女总的参与率达到35%，要考虑到必须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来自妇女参与人数较少国家的妇女；

2. 还促请秘书长重视妇女总的参与率在须按地域分配的职位中为35%的同时，到1995年使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参与率达到25%，要考虑到必须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来自妇女参与人数较少国家的妇女；

3. 欣悉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5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C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制定1991-1995年期间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行动纲领，必要时把1985-1990年行动纲领所未实现的各点包括在内，并应酌情考虑到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以及实施这些建议的特别措施；

4. 请秘书长在1991-1995年期间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行动纲领中列入：(A)对提高本组织妇女地位所遇到的主要障碍进行的全面评价和分析，(B)为解决来自某些会员国的妇女工作人员过少问题而拟议的措施，(C)详尽的活动方案，包括监测程序和完成活动的活动时间表；

5.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在1991-1995年行动纲领期间保持并尽可能增强具有执行权力和承担责任的适当机构，包括一名专门负责执行该行动纲领的高级官员；

6. 请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努力，增加专业人员职类以上的妇女比例，办法是除其他外应尤其为高级政策制订级别和决策职位推荐更多的妇女人选，鼓励妇女申请空缺职位，建立国家妇女人选名册，并将名册分送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理事会及各有关组织参考；

7. 请秘书长确保在其经适当增补的年度进展情况报告中包含有实施行动纲领的战略和方法以及大会

和理事会通过的有关任务规定，并将此报告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及提交给对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负有行政、预算和人事责任的有关部门。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 1991/18. 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其中第258段指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一个主要障碍，<sup>34</sup>

铭记其1990年5月24日第1990/15号决议附件所载的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特别是其中结论认为在家庭里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普遍存在而且不分收入、阶级和文化，其中第二十二号建议特别呼吁各国政府、有关机构、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立即采取行动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忆及其1988年5月26日第1988/27号决议，其中呼吁继续加强努力，消除在家庭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注意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sup>37</sup>和第八届大会<sup>31</sup>的有关建议以及第七届大会的有关看法，<sup>38</sup>

还铭记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的决议附件所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中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地位的权利，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12号一般性建议中建议缔约各国在向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报告

<sup>37</sup>见《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

<sup>38</sup>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

为保护妇女在家庭里、在工作场所或在社会生活任何其他领域免受日常生活中的任何种类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措施，<sup>39</sup>并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进行研究，<sup>40</sup>

然而，**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未明确论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1. **吁请**会员国确认必须采取各种各样的措施来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 **提醒**会员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由于社会上男女权力不均而产生的一个平等权利的问题；

3. **敦促**会员国通过、加强和实施禁止对妇女施加暴力的立法；

4. **还敦促**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的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妇女免受身体上和精神上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之害；

5. **建议**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协商拟定一项国际文书纲要，明确提出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办法；

6.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于1991年或1992年召开一次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代表在内的代表各区域的专家的会议，针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讨论制定一项国际文书的可能性及其主要内容，并就此事项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敦促**各级政府制定培训方案，训练刑事司法和医疗保健系统的工作人员，包括警官、医生、护士、社会工作者、法律专业人员，确保对平等问题的认识和在这方面公正执行司法；

8. **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机关和学术机构研究对妇女施加暴力的根源。

1991年5月30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sup>39</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第五章。

<sup>40</sup>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第46/38)。

## 1991/19.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1</sup>和秘书长关于生活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的说明，<sup>42</sup>

**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43</sup>特别是其中的第260段，

**又忆及其**1988年5月26日第1988/25号、1989年5月24日第1989/34号和1990年5月24日第1990/11号决议，

**对**以色列一再拒绝尊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43</sup>**表示关注**，

**考虑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占领及其对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有害影响所进行的起义，

**对**以色列继续其镇压行动，包括集体惩罚、宵禁、拆除住房、关闭各级学校、驱逐出境、没收土地及采取特别有害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措施**表示惊愕**，

**对**以色列继续在其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安置犹太移民的政策**深感震惊**，这种政策是非法的，并且违反《日内瓦公约》的各项有关规定，

1. **重申**只有结束以色列的占领以及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使巴勒斯坦人民获得重返自己家园、自决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巴勒斯坦妇女的生活条件才能得到根本改善，她们的地位才能提高，才能获得充分平等和自立；

2.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

<sup>41</sup>E/CN.6/1988/8和Corr.1和E/CN.6/1988/4和Corr.1.

<sup>42</sup>E/CN.6/1990/10和E/CN.6/1991/9.

<sup>43</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5号。